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有關

(I) 建議收購大連新綠再生資源加工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及

(II) 建議成立合營企業

的諒解備忘錄

####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伊藤忠、伊藤忠金屬及鈴木就建議交易訂立不具法定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

- (i) 本公司擬透過齊合天地投資或齊合天地特殊目的實體(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而伊藤忠及鈴木擬出售彼等各自持有的大連新綠股權(合共構成於大連新綠的全部股權)，代價以本公司每股代價股份的初始發行價為13.5港元之代價股份支付，惟須受限於本公司、齊合天地投資或齊合天地特殊目的實體(視情況而定)、伊藤忠及鈴木磋商的正式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即建議收購事項)；及

(ii) 本公司擬透過齊合天地特殊目的實體(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伊藤忠認購人及鈴木認購人以建議認購合營企業股份,總代價為5,000,000美元(約38,800,000港元),的方式成立合營企業,其中齊合天地特殊目的實體將持有合營企業80.1%股本,而伊藤忠認購人及鈴木認購人將合共持有合營企業19.9%股本,惟須受限於齊合天地特殊目的實體、伊藤忠認購人及鈴木認購人磋商的正式合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即建議成立合營企業)。

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成立合營企業(包括建議認購合營企業股份)擬互為條件,且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合營企業股份將同時完成。

大連新綠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主要從事再生加工及使用廢舊金屬、廢舊家電、辦公機器及其他廢棄物。大連新綠為中國大連長興島臨港工業區唯一獲批准的再生加工企業。

合營企業擬將從事專注於中國及日本市場之再生物料貿易。

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定約束力,除若干慣常條文(例如諒解備忘錄的年期、特有性、機密性、開支及監管法律)外。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伊藤忠、伊藤忠金屬、鈴木及大連新綠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諒解備忘錄未必一定會導致訂立正式協議及建議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敬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倘建議交易落實,則該等交易未必一定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

本公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伊藤忠、伊藤忠金屬及鈴木就建議交易(即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成立合營企業)訂立不具法定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 諒解備忘錄

### (I) 建議收購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透過齊合天地投資或齊合天地特殊目的實體（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而伊藤忠及鈴木擬出售彼等各自持有的大連新綠股權（合共構成於大連新綠的全部股權），代價以本公司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惟須受限於本公司、齊合天地投資或齊合天地特殊目的實體（視情況而定）、伊藤忠及鈴木磋商의正式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大連新綠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主要從事再生加工及使用廢舊金屬、廢舊家電、辦公機器及其他廢棄物。大連新綠為中國大連長興島臨港工業區唯一獲批准的再生加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大連新綠由伊藤忠及其聯繫人（包括伊藤忠金屬）、鈴木及其他股東擁有。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大連新綠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擬經參考（其中包括）大連新綠的評估價值及大連新綠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後釐定，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須受限於正式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擬根據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其股東給予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本公司、伊藤忠及鈴木同意，每股代價股份的初始發行價將為 13.5 港元（須受限於正式收購協議）。

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及繼續進行至完成，預計伊藤忠及鈴木將不會因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正式收購協議及其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I) 建議成立合營企業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透過齊合天地特殊目的實體（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伊藤忠認購人及鈴木認購人以建議認購合營企業股份的方式成立合營企業，以從事專注於中國及日本市場之再生物料貿易。

合營企業擬於其註冊成立時以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名義股本的形式由齊合天地特殊目的實體在香港成立。在建議收購事項規限下及於其完成後，齊合天地特殊目的實體、伊藤忠認購人及鈴木認購人將認購合營企業的額外股份，總代價為5,000,000美元（約38,800,000港元），從而緊隨建議認購合營企業股份完成後，齊合天地特殊目的實體將持有合營企業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80.1%，而伊藤忠認購人與鈴木認購人將合共持有合營企業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9.9%。伊藤忠認購人與鈴木認購人個別將持有合營企業股權的具體數目將於正式合營協議中確定。

建議成立合營企業（包括建議認購合營企業股份）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正式合營協議及其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同時完成建議交易**

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成立合營企業（包括建議認購合營企業股份）擬互為條件，且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合營企業股份將同時完成。

### **諒解備忘錄的年期**

根據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於下列的較早時不再具有效力(a)簽立正式協議或(b)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除非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

### **不具法定約束力影響**

除若干慣常條文（例如諒解備忘錄的年期、特有性、機密性、開支及監管法律）外，諒解備忘錄的其他條款就建議交易而言並不構成法定約束力承擔。建議交易須受簽立及完成正式協議所規限。

### **有關伊藤忠、伊藤忠金屬及鈴木的資料**

伊藤忠為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五零年起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001）。其主要業務包括各種產品（例如紡織品、機械、金屬、礦產、能源、化學品、食品、信息及通訊技術）的國內貿易、進出口及海外貿易、不動產、一般產品、保險、物流服務、建築及融資，以及於日本及海外的商業投資。

伊藤忠金屬為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伊藤忠的全資附屬公司。伊藤忠金屬主要從事進口、出口及批發有色金屬、輕金屬、產品及廢鋼，以及發展再生業務。

鈴木為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主要從事有關廢鋁、廢鋼、塑料、家用電器、汽車等的再生業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伊藤忠、伊藤忠金屬及鈴木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一般事項

由於諒解備忘錄未必一定會導致訂立正式協議及建議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敬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倘建議交易落實，則該等交易未必一定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在正式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作為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而配發及發行予伊藤忠及鈴木的若干新股份
「齊合天地投資」	指	齊合天地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齊合天地特殊目的實體」	指	本公司為建議交易釐定及指定的實體，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連新綠」	指	大連新綠再生資源加工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正式協議」	指	正式收購協議及正式合營協議
「正式收購協議」	指	在本公司、齊合天地投資或齊合天地特殊目的實體（視情況而定）、伊藤忠及鈴木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下該等訂約方將訂立的具法定約束力的正式協議
「正式合營協議」	指	在齊合天地特殊目的實體、伊藤忠認購人及鈴木認購人進行建議成立合營企業及建議認購合營企業股份下該等訂約方將訂立的具法定約束力的正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伊藤忠」	指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001）及大連新綠的現有股東
「伊藤忠金屬」	指	伊藤忠金屬株式會社，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伊藤忠的全資附屬公司
「伊藤忠認購人」	指	伊藤忠可能就建議認購合營企業股份指示的伊藤忠金屬或伊藤忠另一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	指	建議於註冊成立時由齊合天地特殊目的實體在香港成立，隨後其新發行股份將由伊藤忠認購人、鈴木認購人及齊合天地特殊目的實體認購，並將根據正式合營協議從事再生物料貿易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伊藤忠、伊藤忠金屬及鈴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就建議交易訂立的不具法定約束力(若干慣常條文除外)的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在正式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建議齊合天地特殊目的實體從伊藤忠及鈴木收購於大連新綠的全部股權
「建議成立合營企業」	指	在正式合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建議齊合天地特殊目的實體、伊藤忠認購人及鈴木認購人成立合營企業
「建議認購合營企業股份」	指	在正式合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建議伊藤忠認購人及鈴木認購人認購合營企業股份以及齊合天地特殊目的實體進一步認購合營企業股份，總代價為5,000,000美元
「建議交易」	指	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成立合營企業(包括建議認購合營企業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鈴木」	指	鈴木商會株式會社，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大連新綠的現有股東

「鈴木認購人」	指	鈴木或鈴木可能就建議認購合營企業股份指示的鈴木另一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已使用1.00美元兌7.76港元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而不表明任何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照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涂建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方安空、顧李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章敬東、諸大建